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 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4 年 11 月 15 日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二期装置增加 8.5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能力，即二期生产装置总设计能力为年产表面活性剂产品 ■■■ 万吨，包括环保液态石蜡 ■■■ 万吨/年及石脑油 ■■■ 万吨/年，其中环保液态石蜡包括 ■■■ 和 ■■■ 两种规格，环保液态石蜡 ■■■ 为 ■■■ 万吨/年、环保液态石蜡 ■■■ 为 ■■■ 万吨/年。同时对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的膜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处理能力由原先的 ■■■ 提升至 ■■■ 增加 RO 浓水软化系统，处理能力为 ■■■

（2）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新增一套处理能力为 ■■■ 的原料预处理装置和新增一套处理能力为 ■■■ 的闪蒸装置，闪蒸装置用于回收溶解在 ■■■

■■■ 扩建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增加，仅涉及原料预处理能力的

变化，扩建后原料预处理能力增至 [REDACTED]

(3) 为进一步提高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原料罐除外）及装载废气 VOCs 的去除效率，公司将《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中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原料罐除外）及装载废气的处理措施“油气回收系统”升级改造为“液氮深冷冷凝回收装置”，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填报了《VOCs 液氮深冷冷凝回收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58200000254）。本次验收二项目新增、利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中的表 3.2-4、表 3.2-5、表 3.2-6、表 3.2-7。

二项目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年生产 [REDACTED]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 [REDACTED]），2023 年 10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3]26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8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始调试。

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 [REDACTED]），2024 年 6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7 月 18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4]135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 2 日开始调试。

目前上述二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27 日、2024 年 9 月 9~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JK-HJ-[REDACTED]、SJK-HJ-[REDACTED]、SJK-HJ-[REDACTED]）。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3205186348001P，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3]264 号、张保审批[2024]135 号”对应的“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本次验收项目工艺废水（含油废水、含氮、硫废水及分液废水）、地面和机泵冲洗废水、复合空冷器弃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塔弃水、实验室废水、管道及设备吹扫废水、回用水制脱盐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部分蒸汽冷凝水、碱喷淋废水均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工艺）+膜系统（一级 RO+二级 RO）+软化系统+TVR 三效蒸发/母液蒸干系统”处理后回用作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碱喷淋装置补水、地面冲洗水、制脱盐水和实验室用水等，不外排；

2、部分蒸汽冷凝水直接用至脱盐水制备；新鲜水和蒸汽冷凝水制脱盐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接管至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本次验收项目原料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

2、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原料罐除外）及装载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液氮深冷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3、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池、预处理区、调节池 1、水解酸化池、物化池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通过现有 15 米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

4、污水站恶臭气体（调节池 2、好氧池、污泥压滤间、TVR 等废气）密闭加盖、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

5、危废仓库废气经风机整体换气后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

6、加热炉 3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 60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7、加热炉 6-10 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 60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8、转化炉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 60 米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新增的 [REDACTED] [REDACTED] 等设备机械运动所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HW46 900-037-46、HW50 251-016-50）、废保护剂（HW46 900-037-46）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脱硫剂（HW49 900-041-49）、废硒鼓墨盒（HW12 900-299-12）、废包装（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含油布袋（HW49 900-041-49）、油泥（HW08 900-221-08）、废硫饼（HW49 900-041-49）、废吸油棉/抹布（HW49 900-041-49）、水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水处理浮油（HW08 900-210-08）、废 RO 膜（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吸附剂（HW49 900-041-49）、TVR 蒸发浓液（HW11 900-013-11）、在线监测废液（HW49 900-047-49）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VR 蒸发残渣（HW11 900-013-11）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杂质（SW07 900-099-S07）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保温棉（SW59 900-006-S59）、废干燥剂/吸附剂（SW59 900-005-S59、900-008-S59）、废活性炭（SW59 900-008-S59）、废石英砂（SW59 900-09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

港)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固废仓库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298.47m²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64.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现有一般固废堆场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应急预案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将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纳入,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报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REDACTED]目前正在将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纳入应急预案,新版修订的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4.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5. 在线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设有 4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P2、P3、P4、P5 排气筒)、3 个 60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P1、P6、P7 排气筒),其中 P3、P4 排放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配置流量、pH、COD 在线监测装置、阀门连锁,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27 日、2024 年 9 月 9~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监测期间生产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环保液态石蜡生产负荷 94.03%~95.38%、环保液态石蜡生产负荷 94.51%~95.93%、石脑油生产负荷 75.18%~79.51%、原料油预处理生产负荷 95%~95.27%，因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二)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口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回用水（污水站出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

(三)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 P1 排气筒、P6 排气筒、P7 排气筒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P2 排气筒、P5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

P3 排气筒、P4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四) 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

该项目中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和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增产 8.5 万吨表面活性剂（环保液态石蜡）技改提升项目、

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李		易高生物	总工程师
曹		易高生物	总监
曹		"	GM
李		"	总监
李		"	设计经理
梅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梁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赵		苏州邦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郑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环保局主任
高		易高生物	建设单位
王		易高生物	建设单位
丁		辽宁方大	设计单位
傅		江苏忠安	施工单位
林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林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许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